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793號

原　　告　亞冠行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春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279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1日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0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